

证券代码：832696

证券简称：铂宝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做出及履行等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制度中的承诺。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到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作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如原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新股东予以承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如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主动询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自提交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需重新修订时，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